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韩永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韩永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选举韩永新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